

柳州市柳江 生态环境局文件

柳江环字〔2023〕3号

关于印发《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落实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股室、各中队：

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助力企业健康成长，推动柳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，凝心聚力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江篇章，制定了我局《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落实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活动实施方案》，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。

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

2023年3月20日



柳州市柳江生态环境局 落实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活动实施方案

根据《中共柳江区委办公室 柳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<柳州市柳江区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活动总体方案及4个配套方案>的通知》(柳江办发〔2023〕4号)的相关要求部署,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,助力企业健康成长,推动柳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,凝心聚力谱写建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壮美广西柳江篇章,结合我局实际,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,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对广西工作提出“五个更大”重要要求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西“4·27”重要讲话精神和对广西工作系列重要指示要求,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、柳州市相关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,坚持政策为大、项目为王、环境为本、创新为要,充分发挥生态环境服务保障功能,强化政策宣传贯彻,加大纾困解难力度,着力帮扶企业解决治理难点,优化升级营商环境,激发企业主体活力,推动柳江区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任务目标

围绕柳州市和柳江区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活动要求,切实为企业发展做好服务,帮助企业解决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发展遇到的难点、痛点及热点问题,

强化环境要素保障，积极谋划污染防治项目，守牢环境安全底线，助力企业实现绿色发展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柳江生态环境局落实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活动领导小组。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：

组 长：玉会良 局党支部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何 海 局党支部副书记、副局长

覃喜好 副局长

焦延雄 执法大队大队长

蓝梦婕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莫江恒 执法大队副大队长

成 员：陆艳芝 办公室主任

潘瑞芬 综合股股长

覃露融 污防股股长

张小斌 生态股股长

曾奕杰 执法大队执法二中队中队长

韦金翠 执法大队执法一中队副中队长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综合股，负责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活动日常工作，加强组织和协调，及时总结活动实施情况和工作经验，统筹改进服务方式，提高服务成效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主动开展企业服务面对面活动。局班子成员根据各自分管股室、中队，结合实际，采取有利措施，以走访调研、

现场办公等形式，深入企业所在地、工业园区、项目工地现场等，扎实开展主动服务、上门服务、和集中服务，全面熟悉掌握企业的情况及需要解决的问题，五月底前完成所有走访任务并填写《柳江区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活动联系表》，建立企业清单、问题清单、措施清单。

（二）大力开展企业优惠政策落实活动。聚焦柳州市、柳江区重大项目、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和柳江区家电产业发展园集群等，主动提供优质的生态环境保护服务，服务企业绿色发展。围绕柳江区“招商引资提效年”“项目建设提速年”，坚持“项目为王”，在大气污染防治项目、农村污水治理等领域包装策划一批项目。针对企业在政策解读方面的需求，积极开展新政策解读、政策法规业务培训，同时根据国家政策导向和项目支持方向，指导帮扶企业申报项目补助资金，做好企业治理项目的调度和跟进服务工作。开展“入企送政策”活动，主动送政策送服务到园区、企业。探索强化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，进一步简化项目环评，深化园区环评改革。

（三）深入开展“帮企减污”。强化专业综合治理决策咨询和技术供给，做好项目环评审批前期服务工作，指导新兴工业园区开展规划环评，推动园区污染治理集中设施建设，为促进企业转型升级提供平台和支撑。开展主动对接、精准引导、提前介入简化程序、指导立项争取资金、深入排查化解风险等专项帮扶活动，帮助企业进一步提升环境污染治理技术水平。开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帮扶指导活动，激发和增强

企业竞争力。深入开展畜禽养殖排污帮扶专项行动，分类指导畜禽养殖业主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，因地制宜采用适合的畜禽养殖方式，督促落实污染防治设施，完善畜禽污粪综合利用计划等环境管理制度。

（四）当好企业“环保管家”。深入企业开展现场帮扶指导，针对企业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的“痛点、堵点、难点”问题，制定实行“一厂一策”，精准开出诊治“药方”，助力企业突破治污瓶颈，促进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。聚焦信访重点区域、固体废物等重点行业，已发放排污许可证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点企业，深入了解企业在环境监管方面存在的困难和瓶颈，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在环境污染防治方面遇到的矛盾和问题。优化执法方式，基于企业诚信基础，理性执法、精准执法、柔性执法，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高压态势与包容审慎监管、轻微违法情形依法减免宽严相济。落实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，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，可免于或者减少现场检查。

（五）提升环境政务服务水平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推动新兴工业园、里高石材产业园规划环评和产业规划，编制工作，做好规划环评与“三线一单”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衔接。巩固排污许可全覆盖成果，推动排污许可提质增效，督促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，依法实施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，加大相关排污许可管理政策、技术规范及指南解读和宣传培训力度，指导产废单位做好申报准备。

（六）普法宣传更有力。加强普法宣传，牢固树立“执法+

服务”理念，既当战斗员，又当服务员。对重点排污企业“送诊上门”送法入企，帮助企业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提高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水平。组织相关企业开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题培训，力求讲透环保法律法规，推动特定行业、特殊单位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。

五、实施步骤

(一) 收集服务需求(2-4月上旬)

结合自身职责，积极主动对接企业，收集企业的服务需求，编制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相关活动工作计划，便于有效开展相关活动。

(二) 开展各项服务(4月中旬-11月)

根据实施方案，全面实施各项服务活动，原则上每月开展一次活动。对于常态化服务工作，要根据企业的实际需求及工作安排，持续对各企业开展服务。对服务期间企业提出的问题和建议，要进行逐条梳理并及时反馈意见，可以解决的立即解决，暂时不能解决的要做好解释说明，并在职责范围内帮助企业寻找解决途径和办法。

(三) 活动总结(12月)

及时总结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期间开展的各项活动实施情况，并将活动开展情况以图片和文字形式于12月20日前报送至柳州市、柳江区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六、活动要求

(一) 高度重视，务求实效。要全面落实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

活动，深入开展“服务上门，活动下沉”，针对企业的服务需求制定具体有效的服务方案，结合部门职能和工作任务，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，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。

(二)加强协作，高效解决。要加强沟通协作，积极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发现的困难和问题。问题涉及到多个部门和单位并且难以解决的，要及时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汇总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领导小组并根据工作情况召开工作推进会，及时解决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活动取得实效。

(三)加强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在利用宣传栏开设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宣传专栏，并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对活动进行宣传报道，营造生态环境系统服务企业的良好舆论氛围。

(四)转变作风，严明纪律。要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，扎实开展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活动，认真解决问题，切忌做表面文章。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员干部廉洁自律规定，杜绝敷衍塞责、故意刁难、吃拿卡要以及向企业乱收费、乱罚款、乱检查、乱摊派等行为。

附件:柳江区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服务企业活动表

附件：

柳江区“企业服务提优年”活动联系表

填报单位：

企业名称		负责人	
企业情况			
区领导		走访时间	
企业困难问题	解决途径	时限	责任单位及责任人